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709號

聲　請　人　戴源宏

相　對　人　川井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碧艷

相　對　人　賴景隆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票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為倒填到期日之本票，惟查票據法第120條所定之本票到期日係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而到期日先於發票年、月、日，此項文義因有疑義，應可視同無記載，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裁定同此意旨。查如本票附表編號2、4所示之2紙本票，其發票日皆晚於到期日，有該本票影本在卷可稽。故系爭2紙本票所載之到期日先於發票日，揆諸前揭說明，應視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併此敘明。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170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7年12月25日	3,800,000元	108年1月17日	108年1月17日	WG0000000	
002	107年12月25日	1,600,000元	視為未載	108年3月3日	WG0000000	
003	107年12月25日	2,970,000元	108年1月24日	108年1月24日	WG0000000	
004	107年12月25日	2,400,000元	視為未載	108年3月3日	WG0000000	